

2024年
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梅江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等。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有8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务办公室）、规划信息和法规监督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妇幼健康股、老龄健康和家庭发展股、宣传科教和人事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4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梅江区城北镇卫生院、

梅江区三角镇卫生院、梅江区西阳镇卫生院、梅江区长沙镇卫生院、梅江区江南街道江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金山街道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金山街道东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江区西郊街道西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梅州市第二中医院、梅江区深梅眼科医院、梅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江区慢性病防治站、梅江区采血点、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0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8.63	本年支出合计	3,408.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8.63	支出总计	3,408.6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408.63	3,4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74	2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2	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87	2,962.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9.46	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79.46	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25	1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4.25	1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2.79	2,05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68.82	1,9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7	83.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8.63	1,161.59	2,247.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74	26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2	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87	715.83	2,247.0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9.46	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679.46	67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25	0.00	194.25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4.25	0.00	194.2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52.79	0.00	2,052.79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68.82	0.00	1,968.8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7	0.00	83.9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8.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2.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08.63	本年支出合计	3,408.6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08.63	支出总计	3,408.6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408.63	1,161.59	2,247.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70	373.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3.70	373.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74	261.7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3	74.6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2	37.3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62.87	715.83	2,247.0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79.46	679.46	0.00
[2100101]行政运行	679.46	679.46	0.00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25	0.00	194.25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94.25	0.00	194.2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052.79	0.00	2,052.79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1,968.82	0.00	1,968.82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97	0.00	83.9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6.37	36.3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2.06	72.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06	72.0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61.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851.84
[30101]基本工资	171.76
[30102]津贴补贴	216.86
[30103]奖金	228.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7.3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30113]住房公积金	72.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30201]办公费	6.00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8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1.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6]劳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11.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74
[30302]退休费	261.19
[30305]生活补助	0.5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247.04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47.04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052.7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2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10	3.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2.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61.59	1,161.59	1,161.59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1,161.59	1,161.59	1,161.59	0.00	0.00	0.00	0.00
[208]社会 and 保障就业支出	373.70	373.70	373.70	0.00	0.00	0.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15.83	715.83	715.83	0.00	0.00	0.0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2.06	72.06	72.0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江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247.04	2,247.04	2,247.04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江区卫生健康局	2,247.04	2,247.04	2,247.04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梅江区）	1,968.82	1,968.82	1,968.8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梅江区）	83.97	83.97	83.97	0.00	0.00	0.00	0.00	全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政府统保范围，即政府出资为老年人购买保险，老年人一旦发生意外，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为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区级配套）（梅江区）	29.25	29.25	29.25	0.00	0.00	0.00	0.00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100%。
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梅江区）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08.63万元，比上年增加413.32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各项卫生投入，包含增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等；支出预算3,408.63万元，比上年增加413.32万元，增长13.8%，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各项卫生投入，包含增加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等。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5.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189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梅江区）	1,968.82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全区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梅江区）	83.97	“全市户籍60周岁以上老人全部纳入政府统保范围，即政府出资为老年人购买保险，老年人一旦发生意外，可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为60周岁以上老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能力，减轻出险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困难补助（区级配套）（梅江区）	29.25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100%。
2024年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助资金（梅江区）	165.00	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村卫生站医生发放补助，进一步完善村卫生站医生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稳定农村卫生人才队伍，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